

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公布，係配合第二納骨堂之興建，落實本鄉生命紀念園區殯葬設施管理與維護。惟本條例施行至今，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歷經五次修正。此次本鄉民代表會於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提案，有關現役軍人因工作戰死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規定、納骨堂神主牌換位規定尚有權益保障不周之處並增訂納骨堂使用年限，故本所擬具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補列入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以保障民眾權益。（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將神主牌換位情形區分為進堂前與進堂後，依據不同情形收費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依財政部訂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將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訂為五十年並新增使用年限屆滿後，已入堂之先人骨灰(骸)罐之安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